

#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朝政办发〔2024〕26号

##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精神，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，切实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18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

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

### 一、提标幅度

(一)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96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705 元，提高幅度 1.3%；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5 倍执行，调整为每人每月 1058 元。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6684 元提高到 7056 元，提高幅度 5.6%；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5 倍执行，提高到 10584 元。(牵头部门：市民政局，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)区政府)

(二)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提高，按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05 元提高到 917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8700 元提高到 9180 元。(牵头部门：市民政局，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)区政府)

(三) 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)基本生活养育标准。孤儿养育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提高，集中供养孤儿提高到 1980 元/人/月；散居孤儿提高到 1643 元/人/月。(牵头部门：市民政局，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)区政府)

(四)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一档由 706 元调整为 746 元，二档由 661 元调整为 698 元，三档由 612 元调整为 646 元，四档由 565 元调整为 597 元。(牵头部门：市民政

局，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政府）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各县（市）区要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，足额筹集资金，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资金需求。城乡低保提标所需资金除上级专项资金以外，由县（市）区财政负责筹集；农村特困供养提标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，是“三年行动”的重要任务，各地区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全力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，切实兜住、兜准、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协同配合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责成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，合理测算提标额度和资金需求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地方筹集资金，确保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分类操作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切实推动相

关政策落地落实，提高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，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，给予保障、供养；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孤儿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要加大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识别，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，推进过渡期内各项衔接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（市）区相关部门，特别是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村）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提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。同时，要设立咨询电话，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，为群众了解、掌握各项政策提供方便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朝阳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国、省机关驻朝直属机构，市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